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上午8:3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兴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为11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战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为453,564.00万元。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相关金融机构年度综合授信余额内,根据融资进度安排选择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函、供应链融资等业务。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的并购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一事一议,单独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38,019股。回购价格调整为5.16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罗时华先生、卢卫东先生、刘哲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因对标企业雪峰科技(603227.SH)、雅化集团(002497.SZ)、云图控股(002539.SZ)、沧州大化(600230.SH)存在主营业务结构出现较大变化或因非生产性因素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较大或不具可比性等情形,使企业间对标的考核意义减弱,不再适合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名单。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罗时华先生、卢卫东先生、刘哲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为符合条件的328名激励对象共计2,814,405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罗时华先生、卢卫东先生、刘哲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其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1,628.7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开招标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2月25日14: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战略委员会工作会议决议;
3.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际到监事7人,符合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美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38,019股。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本激励计划对标企业中4家对标企业存在主营业务结构出现较大变化或因非生产性因素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较大或不具可比性等情形,使企业间对标的考核意义减弱,不再适合作为本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对对标企业进行了调整,将上述4家企业剔除出对标企业名单。此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对标企业进行调整。

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28名激励对象办理持有的2,814,405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而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经调整的价格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公司按照经调整的价格回购注销,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另有20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且不再返聘,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部分由公司按照经调整的价格回购注销,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2. 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8,019股,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876%。其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回购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55,000股;4名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回购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0,200股;20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且不再返聘,回购此类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42,819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5.36元/股。2023年6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2024年6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依据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其回购价格应调整为5.16元/股。

(三)回购价格与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5.16元/股对上述2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 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

公司按经调整的回购价格予以回购,无需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55,000股,预计回购金额为799,800.00元。

2. 4名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依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按经调整的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200股,预计回购金额为212,519.48元。

3. 20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且不再返聘

依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按经调整的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42,819股,预计回购金额为1,283,675.83元。

(四)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预计为2,295,995.31元(最终金额以会计师验资数据为准),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注销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667,133	-438,019	62,229,114
其中:高管锁定股	37,832,963		37,832,963
股权激励限售股	9,508,500	-438,019	9,070,481
首发后限售股	15,325,670		15,325,670
无限售条件流通	437,128,533		437,128,533
总股本	499,795,666	-438,019	499,357,64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38,019股。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公司的减资手续。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标企业、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此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适格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科学性和合理性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2)68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其上报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2022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不含暂缓授予部分),向33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868.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9日上市。

8.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 2023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5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月6日上市。

10.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 2023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2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4月26日上市。

至此,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340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50.85万股。公司总股本由381,730,334股增加至39,1238,834股。

12. 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对标企业的原因、依据及调整情况

因对标企业雪峰科技(603227.SH)、雅化集团(002497.SZ)、云图控股(002539.SZ)、沧州大化(600230.SH)存在主营业务结构出现较大变化或因非生产性因素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较大或不具可比性等情形,使企业间对标的考核意义减弱,不再适合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为保证对标业绩的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拟准对本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进行调整,将上述4家企业剔除出对标企业名单。此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对标企业进行调整。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对标企业已履行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调整对标企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标企业、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328人。
2.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拟解除限售数量:2,814,40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631%。
3.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28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此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适格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科学性和合理性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此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适格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科学性和合理性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2)68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其上报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适格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科学性和合理性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2022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不含暂缓授予部分),向33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868.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9日上市。

8.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 2023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5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月6日上市。

10.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 2023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2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4月26日上市。

至此,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340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50.85万股。公司总股本由381,730,334股增加至39,1238,834股。

12. 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备注
2022年11月23日	5.36	868.35	333	首次授予
2022年12月28日	5.36	53	4	第一批暂缓授予
2023年4月17日	5.36	29.5	3	第二批暂缓授予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2月9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2月8日届满。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2.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3.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18.89%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11.10%; 2.2022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为28.58%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13.67%; 3.2022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9.78%,不超过7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评价结果:合格;不合格 标准系数:1.0;0	首次授予的333名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余32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33%。

注:在计算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时,剔除了雪峰科技(603227.SH)、雅化集团(002497.SZ)、云图控股(002539.SZ)、沧州大化(600230.SH)四家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为上述四家公司存在主营业务结构出现较大变化或因非生产性因素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较大或不具可比性等情形,使企业间对标的考核意义减弱,不再适合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为保证对标业绩的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批准对本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进行调整,将上述4家企业剔除出对标企业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公告》。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等相关手续。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本次共计32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14,405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5631%。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卢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14	4.6200	33%
韩学军	副总经理	10	3.3000	33%
李家兵	副总经理	14	4.6200	33%
滕鸿	副总经理	14	4.6200	33%
孙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4.6200	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5人)		66	21.7800	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323人)		786.85	259.6605	33%
合计(328人)		852.85	281.4405	

注: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33人,其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经调整的价格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并予以解除限售,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经调整的价格回购注销,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另有20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且不再返聘,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部分由公司按照经调整的价格回购注销,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前述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目前尚未